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风险提示: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2、未来全资子公司所进行的业务将受宏观经济、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运营管理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与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上述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运营管理需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未来全资子公司所进行的业务将受宏观经济、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2022 年11 月8 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04,00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047,151股,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本暨注册资本的相关数据,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04.7151万元,股本为50,104.7151万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在工商登记过程中,登记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修订。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84.315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04.7151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0,084.3151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0,104.7151万股。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建研院旺山本部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3-05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3	建研院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2-68286356;邮箱:zqb@szjkjt.com

4、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2023年12月15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以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运营管理需求。

详见公司公告(2023-059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11 月8 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04,000 股并完成了过户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047,151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104.7151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23-06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至12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jk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小翔

总经理:吴小翔

董事会秘书:许业峰

财务总监:任凭

独立董事:李丹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20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至12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jk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晓文

电话:0512-68286356

邮箱:zqb@szjk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23-058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公告(2023-058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公告(2023-058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以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运营管理需求。

详见公司公告(2023-059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11 月8 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04,000 股并完成了过户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1,047,151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104.7151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23-06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本部3楼太仓厅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2023-06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当前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水性涂料等新材料的需求,符合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技改项目。

《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技改项目名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算为10,739.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500万元,流动资金:6,239.79万元。

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项目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项目投资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达不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现有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厂房及设施基础上,新建部分仓库和生产辅助用房,同时改造部分仓库和车间,完善厂区规划布置;针对本项目中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增加或完善部分设备和设施,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厂房及设施(主要包括原料罐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空压制氮、聚合车间、包装车间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进行完善、改造或新增。

(4)建设规模: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案,分为两期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一期技改(万吨/年)	二期技改(万吨/年)
1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	3.7	2.3
2	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7.0	3.0
合计	-	10.7	5.3

(5)建设期限:24个月内分期建设,分期投入。

(6)投资总额预算:10739.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500万元,流动资金:6,239.79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新增营业收入56,566.37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13,380.37万元。

三、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转化率,提升现有产品品质,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将有利于"成本较低、绿色环保、品质优良"的水性涂料基料、功能性树脂和环境友好型氯醋共聚树脂等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且可以有效地改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在地园区规划要求,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实施,所在区域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在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等方面能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生产过程基本在全封闭设备中完成,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在现有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公司掌握了相关技术、工艺和管理经验等,能够完成相关工作。

四、投资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建设还需要取得环评、安评等相关评价及审批手续。本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五、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水性涂料等新材料的需求,符合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拓展应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展动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并发挥规模优势效应,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及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存在达不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备案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1)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891,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金额为6,468.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28,94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其中,2022年第一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数7,474,900股,2022年第二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数11,577,228股,上述两次股份回购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最高成交价为1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累计使用资金24,50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366,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总经理党晔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张鹏翼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199,027	99.9694	167,100	0.0306	0	0.0000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2023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4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199,027	99.9694	167,100	0.0306	0	0.0000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章节增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同时因公司已完成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8,397.3201万股减少至88,293.2201万股,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199,027	99.9694	167,100	0.03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5,776,887	99.3559	167,100	0.6441	0	0.0000
3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776,887	99.3559	167,100	0.64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游广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协商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韦家存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韦家存个人简历

韦家存,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人,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8年任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生产主任;2018年至今任职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车间生产主任。

截至目前,韦家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23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30,308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周德标先生发来的《监事周德标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结束的函》。周德标先生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2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后,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1,232	0.61%	IPO前取得:1,04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832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监事在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德标	327,232	0.13%	2023/5/31~2023/6/21	集中竞价交易	10.96 - 12.26	3,744,501.62	已完成	994,000	0.38%

注: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3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累计质押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7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本次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续期,业务的办理未改变谢良先生总质押股份数。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02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1,9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77%,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谢良先生的通知,获悉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续期,涉及到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延期购回等手续,已于2023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业务的办理未改变谢良先生总质押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谢良先生本次质押4,000,000股,同时解除质押4,000,000股,其质押总股份数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否	否	2023-11-28	2024-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	0.8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00,000						22.69%	0.8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良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7,632,109
持股比例	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重新质押,详见上述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0	0	0	0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5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3,000,000	13,000,000	73.73%	2.78%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16,152,000	21,902,000	7.77%	4.68%	0	0	0	0

二、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谢良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否	否	2023-5-29	2023-11-28	2024-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0%	1.5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谢良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未改变其总质押股份数,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安、张根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为向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杭州星天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星天璀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	2,500	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瑕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8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3室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2023年8月新成立的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经营数据。2023年11月15日,杭州星天璀总资产为30,000,000.00元,净资产为30,000,000.00元。杭州星天璀目前处于成立初期,尚未有营业收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3.01亿元,其中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付德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2960万元。

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

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星天璀100%股权,杭州星天璀为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杭州星天璀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杭州星天璀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星天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杭州星天璀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及时对杭州星天璀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控制风险。公司预计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杭州星天璀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星天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向杭州星天璀销售猫爬架、宠物窝垫、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用品等宠物用品。

以上关联交易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天璀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出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共有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